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G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清盤中)

(股份代號: 263)

法庭頒令清盤 及 委任臨時清盤人 及 繼續停牌 及 取消上市地位

兹提述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該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 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 七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內容有關該公司被提出的清盤呈請。

公司的清盤令

該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繼續暫停買賣

該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這 種情況將持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取消上市地位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聯交所致函該公司告知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 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而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 一日上午九時正起被取消。

本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適時發出進一步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該公司股東如對上述清盤令、繼續停牌及取消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 應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 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暨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之臨時清盤人 周麗蓮女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根據公司於清盤令發出前最後的公告,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黎東 先生(主席)、陳亞非先生及梁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 博士、黃順來先生及胡超先生組成。

破產管理署署長暨臨時清盤人僅以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該公司的事宜、務業及財物,而不涉及任何個人責任。

- 2 -